

# 確無（有）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具申請人 \_\_\_\_\_ 在居住地全國財產歸戶內所有（詳如土地  
清冊）土地上  無現有農舍  有現有農舍 \_\_\_\_\_ 平方公尺（詳如房屋清冊）

確實無誤，為申請興建自用農舍建造執照需要，茲檢附資料如下

- 1.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- 2. 實施區域（或都市）計畫區域興建自用農舍切結書
- 3. 居住地全國財產總歸戶內所有土地、房屋清冊
- 4. 切結書
- 5. 身分證影本
- 6. 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
- 7. 最近一個月內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- 8. 土地登記謄本
- 9. 地籍圖謄本
- 10. 所有農地現況照片
- 11. 房屋清冊所列房屋之使用執照影本
- 12.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內土地使用分區

上述如有虛偽，概由申請人負法律之責，本證明願意任由 貴所  
處置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請准予證明。

此 致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實施 區域計畫地區  
都市計畫地區

## 興建自用農舍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

在全國財產歸戶內所有土地上

確 無自用農舍  
有自用農舍

平方公尺（詳如房屋清冊）

，擬在所有土地 市 段 小段 地號等（詳全國財產總歸戶），地目 新建 增建 自用農舍，若有不實或虛偽，對其建造及使用，倘違反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者，願受建築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外，並負一切刑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恐口無憑，特立具結屬實。

此 致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土地清冊

印  
立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鄉鎮別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使用分區	備註

# 居住地全國財產總歸戶內所有房屋清冊

鄉鎮別	稅籍號碼〈使用執照、完工證明書字號〉	構造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門牌號碼	房屋坐落土地地段及地號

申請人：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土地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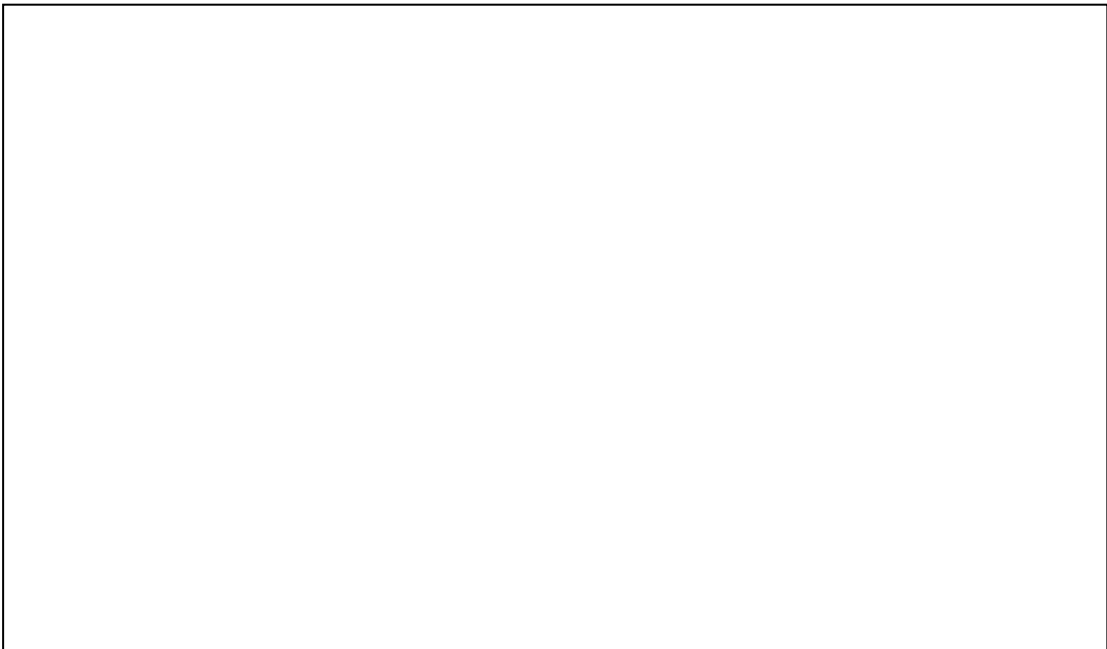
所有權人：

印

座落地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小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



座落地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小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



- 說明：1.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一個月為限  
2. 照片角度應涵蓋基地全景為原則  
3.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列拍攝時間  
4. 拍攝時間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